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收悉。2014年3月31日，我厅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苍梧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部门代表和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500吨危险废物项目位于梧州市万秀区旺甫镇山心村山心组东笋冲，项目

从梧州市及其附近的县份收集、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固体危险废物和腐蚀性（碱性）、腐蚀性（酸性）、挥发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等 7 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筑面积共 409 平方米，配套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装置及风险防范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27.5 万元。2012 年 4 月，我厅对你公司年收集贮存 500 吨危险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桂环审字〔2012〕72 号）；2013 年 10 月，我厅批复同意该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桂环验字〔2013〕141 号）。

二、你公司总体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厅同意颁发给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GXWZH2014001，有效期五年；收集、贮存废物类别 HW06~09、HW11~13、HW16~17、HW22、HW26、HW29、HW31~35、HW41~42、HW45、HW48~49 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 500 吨/年。

三、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我厅核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和范围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如有改变，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报我厅批准。

（二）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我厅下发有关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和环境监测制度，

并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将年度审查相关材料于每年 2 月底前报我厅进行审查。

（三）完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评估后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根据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记录。

（四）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

四、请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苍梧县环境保护局做好对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苍梧县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